

儲蓄與投資所得免稅之商榷

王坤一

修正所得稅法已於七十四年底公布實施，此次修正內容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規定并未變動，不無商榷餘地。

政府為獎勵儲蓄、投資及促進資金市場之發展，在獎勵投資條例中，於六十九年以前曾規定二年期以上儲蓄存款之利息所得予以免稅；七十年起擴大利息所得之免稅範圍，不限於定期存款，而對所有各種利息之所得均予免稅，惟有定額免稅之限制；七十四年起則縮小免稅範圍，限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工商企業向員工借入款之利息所得，同時對公債、公司債、金融債券之利息，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上市記名股票之股利，全年合計不超過新台幣三十六萬元者，全數予以免稅。此項規定同時見諸所得稅法，此次修正時仍一秉舊貫，未予更動。

在發展中國家，為鼓勵儲蓄形成資本，常對儲蓄與投資採取免稅手段，以達到此目的。蓋在經濟發展中或落後國家，生產問題重於分配問題，經濟發展的重要性，常超過社會公平的要求，必須要先富并同時求均，才是國民福祉，故對儲蓄與投資予以免稅優待，不失為權宜措施，無可厚非。但對儲蓄與投資所得之免稅，受到批評與反對者亦不少，其理由包括：對儲蓄與投資之富有者免稅，破壞賦稅公平原則；增加所得稅之複雜性；對此免稅而損失之稅收，必須增加其他財富較少者之稅負，以及免稅不能改變決定投資數量及投資環境等。不過，前已言及，開發中國家追求經濟起飛以提高國民所得，亦即在求富過程中，不宜在不富中堅守賦稅公平原則，但當一國經濟高度發展，資本大量蓄積後，分配問題即重於生產問題，所謂「不患寡而患不均」，對儲蓄與投資之免稅，亦就失却其理論與現實之支持點，同時凱因斯（J. M. Keynes）學派極力主張對儲蓄課以高度累進稅，可以提高邊際消費傾向，創造就業機會，加速經濟復甦之論證，亦深值注意。因此，各國稅制對儲蓄與投資之免稅，

胥屬於開發中國家，高度發展國家則無此需要。且此項免稅屬於臨時性，多訂定於特別法，屬於短期策略，并非長期措施。

根據資料，近年來金融機構存款，在利率不斷下降下仍逐年大幅增長，濫頭寸充斥，利率自由化後更見拒收大額存款之事實。七十一年以後定期儲蓄存款增加比率逐年提高，使民間儲蓄毛額占 GNP 比率居高不下。反觀國內民間投資，自七十年以後則呈下降趨勢，雖金額逐年略有小增，但占 GNP 之比率，剛從六十三年之百分之十六降至七十年之百分之十四，七十三年更降為百分之十二。可見現行儲蓄投資扣除免稅辦法之效果頗值懷疑。

依財政部財稅資料處理及考核中心資料，七十二年度核定之個人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，高達五百八十四億七千餘萬元，影響所得稅收入之減少約達四十億九千餘萬元。可見現行儲蓄投資特別扣除規定，對財政收入之重大負效果，亦使所得稅公平優點受到嚴重破壞，而且，此種不良趨勢仍在繼續發展，亟須採取適當對策。

為改善上述缺失，應再修正所得稅法及獎勵投資條例：

一、儲蓄存款之利息，恢復過去二年期以上定期存款方予免稅；并加以定額免稅限制，以免過份鼓勵不勞而獲，并藉此蓄積長期資金，供應投資需要。

二、一般存款利息之免稅，現行三十六萬元之額度，過於偏高，使所得稅負擔之公平性與合理性受到損害，宜參照郵政存簿儲金，以本金七十萬之利息為限，使稅制保持中立性。

三、公開上市記名股票及公司債等之股利及利息，為達到大眾投資與避免財富過度累積，應限於適當額度內予以免稅，以支持資金市場之繼續發展。

（本文作者為台灣經濟研究所主任研究員）